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6月9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之豁免(「豁免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通過優化汽車經銷業務管理架構、強勢推動新能源品牌轉型、推進低效門店關停並轉、加強集中採購與提升數字化管理能力來全面提升經營質量。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刊發之公告(「**收購公告**」)，本集團已訂立收購事項(定義見收購公告)，以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收購事項為一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能夠快速擴大本集團區域佈局、營業規模與市場佔有率，還可在新能源品牌佈局與國際化業務拓展上實現優勢互補。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擬向選定獨立第三方配售及／或出售自要約收購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悉要約人已選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協助推進該等股份的配售及／或出售事宜，並正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評估市場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及發展的預期，識別並接觸潛在投資者，探討相關股權減持方案，並結合國貿控股與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設計初步出售方案。

本公司亦持續物色配售新股之機會，以期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例如尋求合適市場時機，利用一般授權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以及尋找合適的汽車上下游產業並借助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進行整合和收購，以推進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並會繼續物色及接觸潛在投資者，以探討有關可能性。

儘管將盡一切努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考慮到當前資本市場狀況，地緣政治及其他宏觀因素可能導致股票市場短期波動，且待出售股份數目頗多，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有意向的投資者，並落實有關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擬議措施。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有意參與新股配售的投資者，並會盡一切努力，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申請進一步豁免

誠如豁免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期間由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基於上述原因，即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配售及／或減持本公司股份，並慮及聯交所於2025年12月17日公佈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故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期間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